

最新
版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公民常用 劳动保障

林铭山/主 编

法律手册



劳动合同 工资标准 工龄计算
离休退休 提前退休

GONGMINCHANGYONG
LAODONGBAOZHANG
FALU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新版

林铭山／主编

公民常用劳动保障

法律手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常用劳动保障法律手册/林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80185 - 316 - 4

I. 公… II. 林…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355 号

公民常用劳动保障法律手册

林铭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印 张: 8.25 印张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16 - 4/D · 1295

定 价: 12.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铭山

副主任委员：韩曙光

主 编：林铭山

副 主 编：黄 健 胡方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刚 齐 鑫 刘 宾

苏明浩 张 菁 张维一

陈 东 林铭山 胡方伟

黄 健 梁 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1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23号)	27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35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43
订 立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摘录)	
(1995年4月27日)	46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12日)	4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4月26日)	4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997年7月11日)	4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的原固定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3月3日)	5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年9月15日)	5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无效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1995年10月18日)	52
违反、解除、赔偿、补偿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 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年11月5日)	55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年11月14日)	56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	58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 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摘录)	
(2003年7月31日)	6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6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执行劳部发〔1994〕481号和劳部发 〔1995〕223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9月11日)	6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2月15日)	6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 复函	
(1996年11月14日)	6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年10月10日)	6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要求经济 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6年9月5日)	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 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88	(2001年11月26日)	7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88	(1997年5月7日)	7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88	(2001年12月26日)	7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	
88	(1994年7月14日)	7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88	(1995年1月3日)	7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88	(1996年9月27日)	7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88	(1995年10月10日)	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1995年12月19日)	77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88	(1996年10月31日)	78
	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88	(1998年1月26日)	80

农 民 工

88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88	(1991年7月25日)	81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摘录)	
88	(1995年4月27日)	8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88	(1995年10月27日)	8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农民轮换工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05	《1996年11月14日》	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 通知（摘录）	
15	《2003年1月5日》	89
	其他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	
25	《2003年12月10日》	90
	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25	《2003年5月30日》	9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	
	《1997年5月30日》	94
4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9月16日》	95

第二部分 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规定	
35	《2004年1月20日》	99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55	《1994年12月6日》	103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65	《1995年5月12日》	106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	108
88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 解释	
	《1990年1月1日》	111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118	《1994年12月3日》	113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派人员工资管理办法	
138	《1995年7月4日》	115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派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997年1月16日》	117
158	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2003年5月30日》	119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9月10日) 120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000年11月8日) 123

机关和事业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

(1995年12月4日) 127

关于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方案

(2001年2月8日) 1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3年11月17日) 131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2003年11月13日) 131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2003年11月13日) 136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2003年11月13日) 156

第三部分 工龄计算

工龄的一般规定 159

工龄折算的规定 162

职工工龄计算的一些规定 165

职工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165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68

民办教师的工龄计算 170

乡村医生的工龄计算 170

专业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171

乡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龄计算 172

农场职工及城镇知识青年的工龄计算 173

临时工的工龄计算 174

停薪留职、辞退、辞职人员的工龄计算 175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78

其他人员的工龄计算 180

第四部分 离休退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185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摘录）	
〔1980年10月7日〕	186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1982年4月10日〕	188
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2年12月10日〕	190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	
〔1983年5月16日〕	194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我部劳人老〔1983〕20号文件中 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83年8月27日〕	198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关于离休干部跨省安置的补充规定	
〔1983年12月15日〕	200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认真执行干部退（离）休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年8月25日〕	20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 等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	
〔1990年8月30日〕	204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 补充规定	
〔1983年5月23日〕	205
贯彻执行《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 补充规定》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4年2月12日〕	207
人事部关于严格执行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21日〕	209
人事部关于离退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2月2日〕	210
关于调整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	

《2002年5月21日》	211
劳动人事部关于离休干部受刑事处分后待遇问题的复函	
《1987年8月3日》	212
人事部关于退休干部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期间能否增加退休费问题的函	
《1996年11月29日》	213
人事部关于公务员受到行政处分能否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函	
《1997年7月9日》	21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	
《1992年11月7日》	215
关于离退休人员因私事出境后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4日》	217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人员退休费问题的复函	
《1996年12月11日》	21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998年7月30日》	219
人事部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998年8月4日》	220
人事部关于退休干部失踪后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00年2月28日》	221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1983年9月12日》	222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说明	
《1983年12月3日》	223
劳动人事部关于延长老中医药人员离休退休年龄意见的复函	
《1985年1月22日》	224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1987年5月29日》	226

115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9月12日)	227
115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1983年12月3日)	229
115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 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1984年5月25日)	231
115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2月18日)	233
115	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2月27日)	234
115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给部分离退休专家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摘录) (1999年2月13日)	235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离休人员、建国前老工人 增发生活补贴计发基数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23日)	236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转制 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2日)	237

第五部分 提前退休

115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241
115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242
115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 (1993年7月3日)	243
115	劳动部关于严格掌握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通知 (1988年10月14日)	244
115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 问题的通知(摘录) (1994年6月20日)	245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 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1999年3月9日〕	2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 复函	
〔2000年10月9日〕	24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	
〔1994年10月25日〕	2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问题的函	
〔2000年5月25日〕	250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关于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 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摘录)	
〔2000年10月9日〕	251
劳动部、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纺织行业压锭减员分流安置 工作的通知 (摘录)	
〔1998年2月5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主席令第 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

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